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 第 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集体土地约 47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金村镇湛家村村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 第 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集体土地约 23.17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泽州县金村镇湛家街以北、龙化路以东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教育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 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第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金村镇黄头村、府城村集体土地约131.72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尚安街以东、朝阳街以西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—3033010)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第5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、水东村集体土地约303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丹河新城学苑街两侧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开出让商业用地
-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--3033010)